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

I. 引言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要求成立之主要原則為：

- (a) 董事局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確保本公司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局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
- (b) 本公司之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畫。

II. 成立提名委員會

- 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必須由董事局委任，董事局可委任董事局主席或一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最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而且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III. 法定人數

1.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一個恰當召集的提名委員會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應能勝任行使所有或任何提名委員會被授予或可運用的職權、權限及酌情權。
2. 如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獲授權的代理人缺席時，其餘出席的成員應推選他們其中一人主持該會議。

IV. 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

1.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一次，協助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局董事，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以下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 作為董事局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局委員會的組成；
 - (iii) 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i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
 - (v)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vi) 就重選將輪流退任的董事，於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局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及

(vii) 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計劃繼任本公司董事（尤其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e) 在適當時候檢討關於提名董事的政策；

(f) 為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提供支援；

(g) 定期評估各董事對董事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h)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及向董事局推薦作出任何對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建議；及

(i) 考慮董事局不時指定的其他事宜。

2. 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作考慮。

V. 提名委員會授權

1.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 假若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時，提名委員會可在獲董事局授權下，就履行其職責而尋求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時，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VI. 其他

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的話，一位獲授權的代理人，應出席週年大會，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對於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問題。

2. 提名委員會應不時檢討其章程及職責範圍。如認為需要時，應建議對於其章程及職責範圍作出任何修改，並要求董事局批准。

註：如本職責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六月